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11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節 買賣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0
第五章	黨的基層組織	10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13
	第一節 股東	13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3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26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8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30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4
第七章	董事會	40
	第一節 董事	40
	第二節 董事會	41
	第三節 獨立董事	48
	第四節 董事長	54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55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5
	第七節 信息披露	59
第八章	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	60

第九章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3
第十章	引咎辭職制度.....	66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6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66
	第二節 內部審計.....	69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0
第十二章	職工民主管理和勞動人事制度.....	71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72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73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73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75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78
第十六章	釋義.....	79
第十七章	附則.....	8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為維護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7]258號文件批准，於1997年7月2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7月21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註冊號為16670935的營業執照；目前在威海市行政審批服務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2671339534。

第三條 本行依法接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定義見第十六章釋義)的監督管理。

第四條 本行註冊名稱：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威海銀行；

英文全稱：WEIHAI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WEIHAI BANK。

第五條 本行住所：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郵政編碼：264200。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80,058,344元。

第七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的董事長(代表本行執行事務的董事)擔任，並依法登記。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本行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本行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行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行、股東、黨委(紀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行、股東、黨委(紀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友好協商解決。若協商不成，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如選擇仲裁的，指定向位於山東省威海市的威海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並按其提交仲裁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用中文進行，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必要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通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

第十三條 本行對分支機構實行全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總行的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

第十四條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可在威海市以外合適地設立分支機構。

設立分支機構，應當按照規定撥付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營運資金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經營，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股東謀取最大的經濟利益。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本行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將其融入經營管理全過程，在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中體現金融機構的責任擔當。

第十六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的經營範圍如下：

(一) 吸收公眾存款；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貸款業務；
- (十五) 基金銷售；
- (十六)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享有行政許可權的機構核准或備案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均為面額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本行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

(一) 本行名稱；

(二) 本行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二十條 本行發起人為威海市區原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原有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股份數為100,644,909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威海市原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原有股東出資方式為淨資產折股，其他發起人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出資時間均為1997年7月。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980,058,344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80,058,344股，其中內資股4,971,197,344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13%；H股1,008,861,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87%。

第二十二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4)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5) 根據規定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並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方可辦理。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後，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五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收購本行的股份：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本行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本章程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行因本章程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出具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二十八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形式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買賣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一條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本行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三條 本行股東名冊應置備於本行。本行H股股東名冊同時置備於香港以供股東查閱。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黨的基層組織

第三十五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紀委」)。

本行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9人，設黨委書記1人、副書記1至2人，設紀委書記1人。

本行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本行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三十六條 本行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本行黨委會與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邊界，黨委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將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第三十七條 本行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本行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本行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

本行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黨委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高級管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

第三十八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推動本行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管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加強對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本行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 (七)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轉型發展；

(八) 領導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九)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三十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董事長、行長分設；黨員行長擔任黨委副書記並進入董事會。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十條 本行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本行的股東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向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條件。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第四十一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和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行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四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和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依法依規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或其他方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相應法律後果。

第四十五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本行根據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撤銷或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抽逃出資；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行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的合法經營；
- (六)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 (七) 本行嚴格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在出現支付缺口或流動性困難時，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執行；

- (八) 股東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九) 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十)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一)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二) 股東所持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三)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四)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 (十五)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

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第四十九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行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一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需遵守：

(一)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向本行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且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二)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三)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再行質押。

(四)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五十二條 本行不得為關聯方、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股東及其關聯方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第五十三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一個關聯方股東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對一個關聯法人股東或其他組織股東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會和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不得行使投票權，不計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五十四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股份，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必要審批手續。

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五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 (六)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四)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做出決議；
- (十五)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七條 本行原則上不進行除保函等正常業務外的由本行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如確有必要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八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三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監管機構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相關規定向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七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一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書面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以及持有本行股份的相關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受託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授權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委託人(股東)簽名，委託人是法人股東的，應由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作為召集人並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的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五條 本行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七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一併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董事會應將股東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決議等文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監管機構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罷免獨立董事；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以由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說明；
- (二) 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及其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三)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表決結果；涉及股東提案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的，應當說明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情況；
- (四)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若股東會出現否決提案的，應當披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股東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介紹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九條 應由本行股東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見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提名的人數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由董事會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審，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披露候選董事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相應義務。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五)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六)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如控股股東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根據本章程第九十八條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

第一百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〇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〇三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形成決議。

第一百〇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〇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但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同時，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應有本行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方式產生和罷免。

本行董事為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素質，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其任職資格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及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有關獨立董事辭職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賠償。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可以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和撤銷；
-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對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業績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權；
-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八)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 (十九)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 (二十) 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二十一) 決定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規劃、年度目標、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承擔ESG管理的最終責任，並監督、評估本行ESG戰略執行情況；
- (二十二)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全行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此項工作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 (二十三)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四) 建立與股東會、黨委會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報告；
- (二十五) 定期評估、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確保公司治理機制為本行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
- (二十六)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七) 職工工資分配管理權；
- (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與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會的事項報股東會批准。

本行對外投資指本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的股權投資；本行收購出售資產指本行收購和出售的股權性資產。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本行委託理財指本行以自有資產委託其他機構理財等行為。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與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

本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與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含)的項目，由行長批准；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含)的項目，由董事會批准；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項目，由股東會批准。

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含)的項目，由行長批准；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含)的項目，由董事會批准；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項目，由股東會批准。

本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固定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置換的，其金額應累計計算。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公告、郵件(含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和／或專人送達；

臨時董事會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應送達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的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另有規定之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委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的委託書，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現場會議應當錄音、錄像。現場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一)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三)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 資本補充方案；
- (五) 擬定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六)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七) 制定薪酬方案；
- (八) 利潤分配方案；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董事應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務，不受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當獲得適當報酬。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定，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其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 (一)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 (二)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 (三) 曾任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在超過五家境內外企業同時擔任獨立董事，或在超過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同時擔任獨立董事，或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商業銀行擔任獨立董事，銀行之間具有關聯關係(因該獨立董事兼職導致的關聯關係除外)，存在利益衝突的。

(五) 其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對任職資格進行審查，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任職應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本行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商業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的獨立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作出的處理情況等內容。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或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五)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獨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利潤分配方案；
- (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六)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重大關聯交易；
- (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本行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當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五十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後，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嚴重失職：

- (一) 泄露本行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務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四節 董事長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擔任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的人員，應當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本行記名股權證書、本行債券及其它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它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行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和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監管規定的要求。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本行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東資料管理，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等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應由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擔任，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佔大多數，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委員為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 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對本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提出本行發展目標、發展方向、發展重點、發展措施及其他與發展有關的問題；
- (三) 對本行發展中存在的戰略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規劃、年度目標、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提出建議，協助監督、評估本行ESG戰略執行情況；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指導本行正確執行國家有關關聯交易的政策和法規；
- (二) 制定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政策、規則及管理制度；
- (三) 負責本行關聯方的確認及公告；
- (四) 按照相關規定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如係大額貸款，需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
- (五) 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認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六) 負責向各級人民政府、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反映關聯交易的問題，並提出可行性意見或建議；

(七) 負責處理董事會交辦的有關關聯交易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行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於關聯交易：

(一) 授信；

(二) 資產轉移；

(三) 提供服務；

(四)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將根據本行現有資本淨額、經營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規範管理本行的關聯交易。

第一百六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對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信用、市場、操作和科技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二) 定期評估本行風險狀況；

(三) 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四) 定期對本行資本充足狀況進行評價；

(五) 審議大額貸款及大額貸款授信；

(六) 對本行不良資產處置情況及呆賬、壞賬的情況進行研究；

(七) 對本行固定資產投資、不良資產處置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客觀、公正的可行性方案和切合本行經營實際的建議；

- (八) 對本行資產管理方面提出建議、意見和方案，對資產管理有關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
- (九)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資產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根據董事會授權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職責範圍、責任大小、以及重要程度，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 (五) 審查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六) 負責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九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制訂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

(二) 監督、評價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三) 向董事會提出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議案，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情況報告；

(四) 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的對外披露；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七節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董事長、行長(單位主要負責人)應當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就其保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披露信息遵守法律法規、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則。本行公開披露信息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披露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須經具有相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各類風險管理狀況、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項等信息。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行無須披露非關鍵性項目。但若遺漏或誤報某個項目或信息會改變或影響信息使用者的評估或判斷時，本行將該項目視為關鍵性項目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行信息披露的具體內容及格式依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法律規定、規範性文件及規定編製。上述法律法規及規定未作明確要求的，本行可結合實際情況，對披露內容作適當處理。

本行年度報告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的四個月內披露，並於公佈前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行確保股東及相關利益人能及時獲取年度報告。並將年度報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營業場所，確保公眾能方便、及時地查閱。董事會辦公室為本行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投資者關係管理日常工作。本行可以通過法定信息的披露、官方網站、電話諮詢以及路演等方式，與投資者溝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管理、財務和運營過程中的各種信息以及投資者關心的與本行相關的其它信息。

第八章 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

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銀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四名。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接受和通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資格審核。

本行行長、副行長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本行行長，但行長不能由董事長兼任。

第一百八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控制系統、信貸審批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本行行長不擔任信貸審查委員會成員，但對信貸審查委員會通過的授信決定擁有否決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行長每屆任期三年，行長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規章、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

行長應當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二)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 (三)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管理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四)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五)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六)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報告；

(七) 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八)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九)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十)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五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七條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行長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經營以及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章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本人或其配偶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
- (二)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章程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十章 引咎辭職制度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行實行重大案件、重大資產損失、重大責任事故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引咎辭職制度，責任界定由董事會負責，並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至少在股東會召開前21日公告財務會計報告或寄發給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應當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一般準備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適用法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二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〇三條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本行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〇四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〇五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該意向。

第二百〇六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百〇七條 本行經營管理者和員工福利、獎勵基金，按利潤總額的一定比例在成本中列支。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〇八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二百〇九條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本行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本行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每位有權得到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的審計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二章 職工民主管理和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以工會組織及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積極聽取職工意見，為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創造有利條件。

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國家和地方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依法建立勞動人事制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職工辦理參加社會保險等事宜，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二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達；
- (二) 以郵件(含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方式進行；
- (四) 以在報紙或者其他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六) 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通知的送達日期：

- (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二) 以郵件送出的，自投郵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 (三) 以電子郵件送出的，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
- (四) 以傳真方式進行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
-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指定的媒體、本行指定的媒體和本行網站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本行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本行的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本行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本行須於本行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除採用上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外，本行亦可根據股東需要及要求，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另行提供紙質版公司通訊或以其他方式告知該等股東公司通訊。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本行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並獲法定審批機關批准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經審批機關批准或核准，並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同意，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董事為本行清算義務人。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行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破產、終止等事項，除遵守《公司法》規定外，還應遵守《商業銀行法》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特別規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當本行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對本行實行接管，對本行依法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存款人的利益，恢復商業銀行的正常經營能力。本行被接管後，債權債務關係不因接管而變化。

第二百四十四條 接管自接管決定實施之日起開始。

自接管開始之日起，由接管組織行使本行的經營管理權。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終止：

- (一) 接管決定規定的期限屆滿或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決定的接管延期屆滿；
- (二) 接管期限屆滿前，本行已恢復正常經營能力；
- (三) 接管期限屆滿前，本行被合併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釋義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程所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或將來替代其承擔商業銀行監管職能的其他有權機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適用法律」，對任何人而言，是指任何國家機關或監管機構所頒佈、適用並約束該人的一切法律、法規、規章、國際條約、國際慣例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董事會決議」，是指本行的董事會決議或與董事會決議具有類似性質的董事會會議紀要或董事會會議的其他文件。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股票」，是指本行向股東印發的股權證書或其他可以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證書。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戶直接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客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作出保證，包括貸款、貸款承諾、承兌、貼現、證券回購、貿易融資、保理、信用證、保函、透支、拆借、擔保等表內外業務。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1.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前款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私下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書面)達成一致，取得對本行的投票表決權，以達到控制本行目的的行為。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決策或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五十九條 除非特別指明，本章程所稱「資本淨額」，指上季末資本淨額。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最近一次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六十二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和有關監管規定執行。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